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技术建议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2.1 2.2.2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p>
--	----------------------------------------------------------------------------------------------------------------------------------------------------------------------------------------------------------------------------------------------------------------------------------------------------------------------------------------------------------------------------------------------------------------------------------------------------------------------------------------------------------------------------------------------------------------------------------------------------------------------------------------------------------------------------------------------------------------------------------------------------------------------------------------------------------------------------------------

		3.7.4 项规定。
2.4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的授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或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5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商务部分：<u>40</u>分</p> <p>技术部分：<u>40</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20</u>分</p>
2.6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 0.0%-3.0%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0%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7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8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 (共 4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 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含 U 盾管理系统或 RPA 系统的建设与实施项目的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应附含有签约双方信息的封面页、工作内容页(与 U 盾管理系统或 RPA 系统的建设与实施业务有关)合同金额页、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资质实力 (满分 18 分)	1、具备中国信通院 RPA 系统和工具产品能力管理监控 4 级或以上证书, 得 2 分; 3 级证书,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具备中国信通院可信 AI 智能体平台和工具评估 4 级或以上, 得 2 分; 3 级,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3、具备 ITSS 三级证书或以上等资质认证, 得 2 分; 4、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证书, 得 4 分; CMMI4 级证书得 3 分; CMMI3 级证书得 2 分; CMMI3 级(不含)以下证书不得分; 5、具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6、具备“网银 U 盾管理平台”或“RPA”、“流程自动化”等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中国专利奖, 需要提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结果公示截图, 得 2 分; 7、投标产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 级或以上), 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p>研发实力 (满分 10 分)</p> <p>提供名称包含“RPA”、“流程自动化”相关的、拥有完全独立非联合体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实授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专利权人”栏必须仅显示投标人名称,如“专利权人”栏含其他公司主体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实授发明专利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且处于保护期中的实授发明专利)。</p>
			<p>质 保 期 (满分 5 分)</p> <p>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 2 年)的基础上,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 2 年得 3 分,增加 3 年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质保期以承诺函(格式自拟)为准。</p>
			<p>项目团队 (满分 5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多于 7 人的,每多 1 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证书,得 0.5 分;具有 PMI-ACP 敏捷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得 1 分,具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RPA 相关有效发明授权专利的得 1 分,若同一人同时具备最高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可以为投标人及分公司人员)相关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技术部分 (共 40 分)	<p>技术方案 (满分 10 分)</p> <p>针对投标人为实现完成本项目目标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架构、关键技术参数及其功能、创新性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最低分为 6 分,最高分为 10 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与质量保障 (满分 10 分)</p> <p>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研究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设置、团队成员分工、项目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管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最低分为 6 分,最高分为 10 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云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最低分为 6 分,最高分为 10 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满分 10 分)</p> <p>1、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维护保养、应急维修、系统故障的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最低分为 4.8 分,最高分为 8 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评标价 (满分 20)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0.5。</p>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总分 100 分	
2.9	评标结果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10		<p>2.11.1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11.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11.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及评标实施组织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果需要）；
- (5) 评标结果，结果出来后编写评标报告。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程序

2.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3.2 第二个信封开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小数点位置错误的除外。（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2.4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资格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6 详细评审

2.6.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40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报价评分分值 20 分；（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6.1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四项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2）评审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满分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如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由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确定；如评标委员会为 7 人或以上，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由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确定。最后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6.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报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7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信息进行核实。

2.7.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8.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8.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2.10 评标结果

2.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0.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上述方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